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朝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8,20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骆朝云、邓明斌、陈秀利、庾庆华、周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骆朝云、邓明斌、陈秀利、庾庆华为连选连任，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上述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0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邓启方、杨金坪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上述提名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0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骆朝云、邓明斌、周忠明、阙怡、周小莉、周知、骆朝兵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959,000 股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乔一清、陈河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骆朝云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邓明斌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陈秀利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周知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庾庆华 | 董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邓启方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杨金坪 | 监事 | 任职 | 2024年1月9日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